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5號

原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戰術管制聯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57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